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20〕83号

签发人：余维佳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风神”、“公司”或“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和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签署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天国富证券受聘担任九州风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九州风神的辅导机构，已于2019年6月1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等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自辅导备案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天国富证券已经按照《辅导协议》及相关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了相应的上市辅导工作。

中天国富证券已于2019年8月9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天国富证券已于2019年10月9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天国富证券已于2019年12月9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中天国富证券已于2020年2月10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

目前，中天国富证券已完成对九州风神的第五期辅导工作。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就自2020年2月10日以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中天国富证券已于2020年2月10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自报送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期”“本辅导期”、“第五期辅导”），中天国富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言律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通过收集整理所需尽职调查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现状等问题，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整改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具体工作详情见本报告之“一、（四）”之1、辅导的主要内容”。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郭湘、陈杰、张瑾、王俊、丁天一、宋勋、肖吟、白杨佳艺，其中保荐代表人郭湘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参加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君言律师的高宝云、陈政、郭垒等；中勤万信的肖逸、李志光等。

君言律师及中勤万信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天国富证券为九州风神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九州风神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及持股九州风神 5.00%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中天国富证券项目组根据准备的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及法律方面的问题进行核查，全面收集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内部控制、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及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尽调资料；协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召开各方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确定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阅和专项研究，并对发现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尽调和专题研究等方式解

决，逐步完善尽调工作，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发现问题并确定解决方案对公司经营予以规范和后续持续辅导。

中天国富证券会同中勤万信、君言律师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完善了 IPO 申报工作计划和整体安排。

（2）持续辅导学习及针对性解答；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中勤万信、君言律师对接受辅导的九州风神人员提供了系统、有针对性的辅导培训材料，持续对九州风神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及持有九州风神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持续辅导，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不定期的针对性答疑，内容包括信息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关于审核过程中涉及的财务问题和法律问题讲解。

通过辅导机构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自学，被辅导人员对创业板 IPO 的上市规则、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的财务、业务合规性及法律问题主要问题要点、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内容有了全面了解和掌握。辅导机构后续将持续整理系统的自学资料分发给辅导对象不断的自主学习。

（3）持续协助公司制定、规范公司治理制度；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君言律师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治理得以规范运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 对公司业务情况进行专题研究、并协助公司制定募集资金计划;

在本辅导期内, 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持续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讨论可行性和必要性, 协助公司对实际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提供了建议, 并对募投项目的相關备案工作进行了安排。

(5) 召开中介机构会议;

在辅导期内, 辅导机构召开数次中介机构协调会, 对于公司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提出解决方案, 并积极讨论公司下一部工作计划及对后续工作开展进行布置, 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内部控制、健全公司治理、促使合法合规持续规范经营。

(7) 关注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

在辅导期内, 中天国富证券、中勤万信持续对九州风神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展情况给予了关注, 根据工作安排, 中介机构对客户、供应商访谈等财务核查有序开展。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君言律师、中勤万信的辅助下,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 以组织自学、现场答疑、针对性答疑、召开各种专题讨论会、召开中介协调会、对管理层和股东访谈等方式对九州风神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培训。

此外,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九州风神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高效率的沟通, 对九州风神准备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 其他中介机构也积

极配合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共同推进本辅导期工作顺利完成。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九州风神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有步骤地顺利进行。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九州风神的实际运行情况和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补充和完善。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中天国富证券依据《辅导协议》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对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公司治理、历史沿革、法律和财务等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必要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辅导、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九州风神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九州风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相关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九州风神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九州风神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制度。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九州风神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独立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九州风神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七）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小组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公司辅导期内重大诉讼和纠纷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已解决的问题

1. 部分独立董事已按照要求进行相关专业培训、董事会秘书已按照要求进行相关培训

经辅导机构辅导及督促，公司已有一名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赫丽已经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行的董事会秘书资质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目前仍需完善的问题或下一部的工作计划

1. 部分独立董事需要进行培训

受到疫情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吴伟光尚未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辅导机构针对该事项持续督促公司请独立董事参加监管部门举行的培训。

2. 逐步开展全面的财务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中勤万信拟结合审计工作开展全面的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对银行流水的核查等，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辅导机构会同中勤万信、君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继续对九州风神全面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尚需根据工作安排对九州风神客户、供应商开展访谈等核查工作。

3. 论证募投项目及可研报告、并进行立项环评工作

辅导机构将与公司管理层详细分析、深入论证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及可行性，并督促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工作，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后尽快启动募投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等相关备案工作。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过程中，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加中介机构现场培训、协调会和专题讨论研究会议，及时充分向辅导机构提供有关公司历史沿革、财务、法律、业务运营、公司治理等

全面的尽调资料，辅导对象对本期辅导工作配合情况良好。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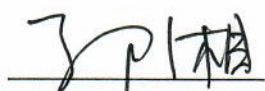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仔细，能够做到勤勉尽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执行的工作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得到了辅导对象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切实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问题并使得公司能够符合上市公司的各项具体要求。

以上是对本期辅导工作情况的总结，特此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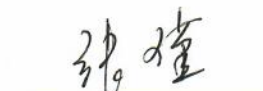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郭 湘



陈 杰



张 瑾



王 俊



丁天一



宋 勋



肖 吟



杨淙岩



白杨佳艺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